

关于规范禄口铜山两所老年大学开展校外教学活动的通知

根据上级关于建设规范化老年大学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，结合禄口铜山两所老年大学（以下简称老年大学）的实际情况，为规范老年大学开展校外教学活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老年大学自主举办各种一定规模的校外教学活动，必须提前两周制定好方案，报街道批准后，方可组织实施，严禁先举办后报批。

二、老年大学的所有班级、团队和学员，凡是以老年大学名义，或者以老年大学某班级、某团队名义，开展校外教学活动的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所在老年大学提出申请，在所在老年大学负责人同意后，制定好实施方案，由老年大学报请街道批准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如果事先没有向老年大学申请，或者申请没有得到街道批准而举办活动的，其活动过程中的安全、经费等其他一切事宜皆与老年大学无关，全部由活动的举办方或者参与者负责。

严禁社会人员假借老年大学名义组织开展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将报请相关有权部门严厉查处。

三、老年大学的所有班级、团队和学员，参加由街道职能部门举办的活动，或者参加合法合规的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，必须事先征得所在老年大学负责人同意后，方可参与。未经所在老年大学负责人同意的，参与活动相关的安全、经费等其他一切事宜，由活动的举办方和参与者负责，与老年大学无关。

四、老年大学的任何班级、团队和学员，在未经所在老年大学负责人同意和街道批准的情况下，不得私自以老年大学名义、老年大学某班级或某团队的名义，组织开展校外教学活动，否则，按校规校纪严处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江宁区禄口街道老年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4年4月1日

